**关于推荐加入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慢病与医养分会”的函**

各地市卫健委（局）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，医科院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，推进“健康中国”战略。2019年10月25日，国家卫健委、民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医保局、国家中医药局和全国老龄办12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。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来临，慢性病发生率呈快速上升的趋势，慢病管理及防治不仅成为医疗卫生领域内关注的热点，也是一个亟待正视和重视的社会问题；老年化社会、慢病及医养三者互为因果、息息相关，同处一个中老年人群；基于此,我会决定组建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慢病与医养分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。“分会”将致力搭建我省慢病管理与医养结合的专业人才队伍与交流平台，推动我省慢病管理与医养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1. **分会的宗旨**

在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充分整合各相关领域专家资源，打造国内慢性病与医养结合学术沟通、经验交流、技能培训、改革创新的标杆平台，循证研究慢性病与医养结合专业管理规范和指南，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和智囊团，充分发挥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对全省卫生资源全流程研究的优势，探索建立符合新时代、广东特色、老龄化群体的慢性病与医养结合新模式。

**二、分会的发展目标**

（一）研究制定我省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和管理指南的行业标准，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深度融合发展，**特别是引导知名医疗专家为医养结合机构赋能**，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示范基地，为老年人提供连续、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。；

（二）探索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学会协会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养培训模式，**开展健康照护师，医疗护理员，养老护理员等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，**建立医养结合专业技能培训体系；

（三）构建覆盖家庭、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，**大力发展健康管理、健康检测监测、健康服务、智能康复辅具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，**推动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信息共享、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；

（四）优化分会保障服务体系，承接委托服务工作，开展公立和社会医养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价格体系调研；对接保险机构，投融资机构，为各级医养机构的规模化发展提供连续支持。

**三、分会的发起和组建**

由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发起，组建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慢病与医养分会筹备组”，“筹备组”由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牵头，聘任该院陈宏教授为牵头人，组成筹备组。

**四、分会的组织架构**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慢病与医养分会的组织架构如下：

分会设专家组，顾问组。聘请专家若干名，顾问若干名。

分会设会长1名，常务副会长1～3名、副会长5～8名，常务委员若干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设办事机构，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1～3名。

办事机构常驻地：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。

**五、会员征招的范围及对象**

**（一）征招会员的范围和对象**

各市、县（区）卫健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医药院校及保险、金融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的从事慢病与医养建设、研究、管理、运营的人员等

**（二）征招会员的要求及条件**

1、遵守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》，热心支持本分会工作，自觉缴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分会活动；

2、从事慢性病诊疗和管理领域、养老领域、保险以及金融等大健康领域的工作人员，具有一定影响或有一定研究和管理能力的人员。

**六、分会的入会方式**

现诚挚地邀请您的加入，请有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填写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》/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》，于 2021年5月10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报送给筹备组：

1、登录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官网（http://www.gdwsjjxh.cn/）下载《登记表》，或添加筹备小组联系人陈容平13632101107（同微信号）微信号，获取《登记表》；

2、填好表格及单位盖章后，发送至邮箱：156195158@qq.com；

3、筹备小组邀请加入分会候选委员微信群。

附件：1、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

1.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2021年3月5日

**附件1：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学历及学位 |  | 职务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 微信 |  | 邮箱 |  |
| 专业领域 |  | 推荐人 | 1： | 2： |
| 拟申报个人会员资格 | □副会长 □常务委员 □委员 |
| 拟加入专委会（分会） |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慢病与医养分会（筹）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 |
| 单位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专委会（分会）意见 | 主任委员（分会会长）（签名）年 月 日 |
| 学会意见 |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、“工作经历”栏须填3-6个阶段；

2、“单位意见”栏仅限行政、事业或国企单位领导填报。

**附件2：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传真 |  |
| 邮箱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推荐人 | 1： | 2：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职务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邮箱 |  | 手机 |  | 微信 |  |
| 拟申报团体会员资格 | □常务理事 □理事单位 □会员单位 |
| 拟加入专委会（分会） |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医院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（筹） |
| 单位情况简介（限200字内）： |
| 推荐单位担任相应职位人员1、推荐担任团体会员职务人员姓名：2、推荐参加学会个人会员（1～3人）姓名：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专业委员会（分会）意见：主任委员（分会长）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意见：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.被推荐为相应职位者须同时填报个人会员登记表；

2.申报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为副会长，申报理事单位可推荐为常务委员；最终资格认定以学会意见为准。